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召开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9：3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4 日

二、会议议题

（一）审议事项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8、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加入安徽金瑞投资集团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请参照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公告。

（二）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 201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上午 :7:30-11:00，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 2014 年 4 月 10 日 17: 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安徽省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39200；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仰宗勇 李保林

联系电话：0550-5628594 0550-5614224 传真：0550-5611232。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城东大街 127 号

邮政编码：239200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2、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8	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加入安徽金瑞投资集团的议案			
11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注：

-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2

回 执

截止 2014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